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蒙古能源」)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406	19,790
其他費用		(212)	(8,064)
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58,569)	(27,526)
長期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11,179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45,46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954	2,703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907)	7,413
經營溢利	3	13,134	5,495
財務成本	4	(7,661)	(8,9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785	(3,390)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393)	67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392	(2,717)
就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港仙)		0.17	(0.16)
—攤薄(港仙)		0.17	0.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834	139,897
投資物業		350,000	350,000
無形資產		53,928	-
聯營公司		40,717	9,246
共同控制實體		-	48,567
其他資產		1,150	1,150
		<u>681,629</u>	<u>548,860</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7	2,567	2,07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3,546	46,489
持作出售之資產－聯營公司		-	52,40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74,864	125,098
關連公司欠款		470	445
預付稅項		24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559	67,710
		<u>569,251</u>	<u>294,2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8	6,934	7,88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946	27,950
短期貸款		537,900	126,800
應付稅項		671	671
		<u>563,451</u>	<u>163,304</u>
淨流動資產		<u>5,800</u>	<u>130,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7,429</u>	<u>679,77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774	38,381
淨資產		<u>648,655</u>	<u>641,394</u>
資金來源：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327	52,327
儲備		596,271	589,010
		<u>648,598</u>	<u>641,337</u>
少數股東權益		<u>57</u>	<u>57</u>
權益總額		<u>648,655</u>	<u>641,3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在編製中期賬目時，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詳述，本集團將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若干煤礦點(「收購事項」)，將以下列各項支付：(a)發行1,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b)本公司14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c)本公司787,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收購事項、建議認購1,180,000,000股新股份及建議配售1,100,000,000股新股份(統稱為「該等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該等交易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於本中期賬目編製之日仍尚未完成。

董事認為，於編製中期賬目時，彼等已考慮所有可以合理預期獲得之資料。按此基準，彼等認為按持續基準編製中期賬目乃屬恰當。其假設該等交易將順利完成，且採礦業務日後能夠產生利潤。本中期賬目並未就任何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時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

本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本集團亦就期內的勘探與評估開支及開發費用採納下列之新訂會計政策：

1.1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活動涉及探索煤炭及礦物資源、釐定技術可行性及對已鑑別資源作商業可行性評估。

倘某一地區的租賃權仍然有效且勘探及評估成本可能將透過成功開發及勘探(或選擇出售)地區權益範圍而收回，則有關某一地區權益範圍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於產生時將予結轉為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否則將予撇銷。

資本化成本包括與在相關地區權益範圍內進行的勘探及與評估活動直接有關的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僅在與相關地區權益範圍中的經營活動有直接有關時方被分配為勘探或評估資產。已付的特許權費用連同於現有開採區的勘探權乃於特許期內撥充資本及攤銷。

倘未能符合上述條件，則已撥充資本的勘探及評估開支須予撇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該可能存在減值，則所有已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開支將進行減值評估。

1.2 開發開支

本集團或其代表所產生的開發開支乃就各已識別經濟上可收回資源之地區權益範圍個別累積。該等支出包括與興建礦場及相關基建直接有關之成本。

當決定進行開發時，有關地區權益範圍的勘探及評估開支的賬面值會與開發支出一併計算，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開發物業」。

當礦場能依照管理層擬定之方式營運，於開始使用階段完成時，開發物業乃重新分類為「採礦物業」。

於開發物業獲重新分類為「採礦物業」前，不會就開發物業確認折舊。

開發物業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內之附註2.7所載政策就減值作出測試。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經營三個主要業務分類：

勘探及評估
物業投資
包機服務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勘探及評估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13,178</u>	<u>2,228</u>	<u>15,406</u>
分類業績	<u>(10,275)</u>	<u>10,953</u>	<u>(5,936)</u>	<u>(5,258)</u>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905)
其他支出				(212)
未分配經營收入／(開支)				
– 出售其他投資收益				45,46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954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907)
經營溢利				13,134
財務成本				(7,6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85
所得稅支出				(393)
期內溢利				<u>4,392</u>
折舊	837	–	3,589	4,426
未分配折舊				743
				<u>5,169</u>
資本開支	100,143	–	–	100,143
未分配資本開支				963
				<u>101,10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473	9,317	19,790
分類業績	6,576	(7,630)	(1,0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3,979)
其他費用淨額			(8,064)
未分配經營收入			
— 長期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11,179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7,413
經營溢利			5,495
財務成本			(8,9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390)
所得稅抵免			673
期內虧損			(2,717)
折舊	—	3,666	3,666
未分配折舊			50
			3,716
資本開支	—	229	229
未分配資本開支			411
			64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勘探及評估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155,755</u>	<u>352,696</u>	<u>175,231</u>	<u>567,198</u>	<u>1,250,880</u>
負債	<u>195</u>	<u>7,031</u>	<u>3,700</u>	<u>591,299</u>	<u>602,22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包機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u>362,099</u>	<u>198,056</u>	<u>282,924</u>	<u>843,079</u>
負債	<u>6,046</u>	<u>2,834</u>	<u>192,805</u>	<u>201,685</u>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類乃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	物業投資及包機服務
中國內地：	勘探及評估
蒙古：	勘探及評估

地區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資本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5,406	19,790	963	640
中國內地	-	-	6,430	-
蒙古	-	-	93,713	-
	<u>15,406</u>	<u>19,790</u>	<u>101,106</u>	<u>640</u>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香港	1,055,604	781,950
中國內地	47,091	61,129
蒙古	148,185	-
	<u>1,250,880</u>	<u>843,079</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在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u>13,178</u>	<u>10,473</u>
已扣除		
折舊	5,169	3,7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2,804	428
投資物業之直接支出	1,598	3,3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229	13,291
員工成本	<u>17,339</u>	<u>5,489</u>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短期銀行貸款	4,773	3,583
— 其他短期貸款	2,888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	5,369
	<u>7,661</u>	<u>8,952</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計入之稅款代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393)	673
	<u>(393)</u>	<u>673</u>

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期內應佔溢利／(虧損)、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如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計算方式)及將就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而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營溢利／ (虧損)	4,392	(2,717)
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	-	5,369
	<u>4,392</u>	<u>2,652</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000 '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6,362	1,654,9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	-	827,778
購股權	11,933	2,559
	<u>2,628,295</u>	<u>2,485,245</u>

7. 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而給予之信貸期主要由30天至90天不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276	618
31至60天	350	174
61至90天	176	442
逾90天	1,765	841
	<u>2,567</u>	<u>2,075</u>
以下列幣值組成：		
港元	487	858
美元	2,080	1,217
	<u>2,567</u>	<u>2,075</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003	1,848
31至60天	127	720
61至90天	781	374
逾90天	3,023	4,941
	<u>6,934</u>	<u>7,883</u>

由於屬於短期到期性質，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幣值皆為港元。

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聯營公司BAA Jet Management Limited (「BAA Jet」)之全部股本權益40.1%，代價為約6,000,000港元。BAA Jet從事飛機管理業務及提供包機服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8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降22.2%。於回顧期內，來自物業投資之營業額上升25.8%至13,200,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對零售及辦公室空間之需求持續強勁所致。於回顧期內，來自包機服務之營業額下降76.1%至2,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內部於公務出差時經常使用本集團之私人飛機。按效率、彈性及安全而言，是項與業務有關之行程安排對本集團而言乃屬恰當，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期內，物業投資之分部溢利增加66.6%至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600,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對出租及辦公室空間之需求持續強勁所致。來自包機服務之分部虧損約為5,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可徵收費用之包機時間縮減所致。期內，本集團之新增煤炭及能源相關業務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本集團已於蒙古成立一間新經營附屬公司，並已聘請地質學家等大量專業人士專注進行勘探業務。

儘管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出現整體虧損，然而本集團於期內透過出售上市投資及若干非核心投資而賺取一筆過收益分別為45,4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2,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之首六個月，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新購入之採礦業務上，主要集中於探礦工作。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批准初次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34,000公頃(面積約相當於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採礦及探礦專營權地區後，本集團已安排展開探礦。本公司之最初目的為探明3億噸煤炭資源以完成初次收購。之前的俄羅斯專家估計當地含有約24億噸煤炭資源，惟須待勘探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在得到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擔任探礦公司及 John T. Boyd Company 擔任整體技術顧問之協助下，輔以蒙古能源本身內部之地質學家及採礦工程人員團隊，展開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探礦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獲提供中國煤炭地質總局一二九勘探隊之初步工作進度報告。報告列明當地約有3.4億噸之煤炭資源，約三平方公里之已勘探地區含有若干焦煤特性。有關5.8平方公里之專營權地區之最終報告正在編製，以作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束初次收購之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完成進一步收購位於蒙古西部約32,000公頃(面積約相當於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專營權地區。此乃就煤炭、黑色金屬及有色金屬而進行之收購。之前的俄羅斯專家估計當地含有約10億至20億噸煤炭資源，惟須待勘探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就於中國新疆物色能源及相關項目訂立一項合營協議，該項目之價值最少為1,000,000,000港元，此乃根據每噸煤炭資源12.00港元之價格及其他資源當前國際市價3%計算所得。該合營企業協議要求項目需於六個月內確認。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為其最終採礦業務發展尋求合適之商業夥伴。於九月，本集團與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內容有關本集團煤炭及有色金屬貨品及產品於中國內外之運輸及物流所需之戰略合作項目。

本集團於美國銀行中心之投資物業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本集團於九月出售Beaubourg Holdings Inc.。Baubourg Holdings Inc.之唯一資產乃於一架Gulf Stream G450型號私人噴射機間接擁有50%權益。於出售後，本集團仍全資擁有一架G200型號私人噴射機以作包機業務之用。

期內，本集團已差不多出售所有其於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股份。本集團將繼續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物色合適之投資。

展望將來

本集團正就預定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結束時進行之初次2百萬至3百萬噸採煤業務以及預定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結束時營運之2x600百萬瓦特發電廠處於可行性／規劃階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聘請中鐵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就一項從蒙古西部通往新疆邊境之鐵路設計及建築進行可行性研究。本集團亦將於二零零八年首季結束時起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進一步展開探礦工作。

本集團將繼續其包機及管理業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新商機並作出果斷決定以為其股東開創新價值。

財務資源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64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41,3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25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25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180,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1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97,900,000港元，該貸款須由銀行進行恆常年度審閱。基於此項商業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財務報表內歸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一向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銀行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均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35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7,700,000港元)。流動資金比率約為1.01(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0)。

2.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4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15)。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蒙古進行，因而本集團之資產及負責大部份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蒙古圖格里克計算。由於預期無需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並無作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賬面值為132,000,000港元之私人噴射機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一筆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短期貸款之抵押。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大陸及蒙古合共聘用153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並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4.1、A.4.2及E.1.2條有所偏離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a)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概無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事項。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突發緊急工作而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主持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解答股東之提問。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亦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名董事於初次委任時獲發標準守則。於舉行批准本集團之半年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一個月，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發出備忘，以提醒董事於刊發有關業績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而且彼等之買賣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進行。根據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及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倘屬主席本身，則須於買賣前知會該名指定董事並收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以書面確認，彼等均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之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